

各國交涉便法論

公法總論

美國憲法纂釋

歐洲東方交涉記

英俄印度交涉書

東方時局論略

上海圖書館整理

江南製造局譯書叢編

政史類

第五冊



NLC 2970731401

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



各國交涉便法論

公法總論

美國憲法纂釋

歐洲東方交涉記

英俄印度交涉書

東方時局論略

上海圖書館整理

江南製造局譯書叢編

政史類

第五冊



NLIC2970731401

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

目 錄

各國交涉便法論·····	一
公法總論·····	二〇三
美國憲法纂釋·····	二一九
歐洲東方交涉記·····	三〇三
英俄印度交涉書·····	三六七
東方時局論略·····	四〇九

各國交涉便法論

與而賽斯鹿林兩省地方七十一年五月與法國立約歸
隱意志統轄七十二年六月始議派舉議員之事七十四
年正月各員准定入院議事兩總院歲聚一次其主如今
休息例不過六十日如今散院六十日內更選議員九十
日內可以再聚至今定國是之法與別國相同以多者爲
准主上院者有首相主下院者卽於三百九十七人中選
舉之兩院分定後若有施行仍候其主允准首相署名蓋
明然後宣佈首相既有主議之職下獨總領上院卽下院

交涉便法論

江南製造
總局鋟板

各國交涉便法論目錄 凡四十八章

英國費利摩羅巴德著

英國 傅蘭雅 譯
吳縣 錢國祥 校

卷一 凡十一章

第一章 論交涉便法 第一款至二十五款

第二章 論此卷之綱領大旨 第二十六款至三十款

第三章 論人所生之處 第三十一款至三十六款

第四章 論居處之律 第三十七款至四十四款

續第四章 論居處之解說 第四十五款至五十款

第五章 論人能否有二居處 第五十一款至六十款

各國交涉便法論 目錄

一

第六章 論人可否爲無居處 第六十一款至六十六款

款

第七章 論各種居處 第六十七款至七十二款

第八章 論妻從夫之居處 第七十三款至八十八款

第九章 論未成人之居處 第八十九款至一百三十款

二款

第十章 論游學及瘋癲之人並奴僕之居處 第一百

三十三款至一百四十八款

卷二 凡三章

第十一章 論官員之居處 第一百四十九款至二百

二款

第十二章 論自擇之居處 第二百三款至二百十款

第十三章 論分辨居處所依憑據之第一卽出世之處

第二百十一款至三百十七款

卷三 凡六章

第十四章 論寄籍客民 第三百十八款至三百五十

一款

第十五章 論人之品級與身分所應得之益處 第三

百五十二款至三百五十五款

第十六章 論居住他國律 第三百五十六款至三百

各國交涉便法論

目錄

二

六十四款

第十七章 論與身體相關之律并人身分及人身所應

得之公理 第三百六十五款至三百八十九款

第十八章 論嫁娶 第三百九十款至四百三十九款

第十九章 論嫁娶之事與產業有相關之處 第四百

四十款至四百七十九款

卷四 凡八章

第二十章 論與嫁娶有相關之雜事 第四百八十款

至四百九十款

第二十一章 論夫妻相離在別國審問定案 第四百

九十一款至五百八款

第二十二章 論英律料理別國夫妻相離之案 第五

百九款至五百二十一款

第二十三章 論父能管子之權 第五百二十二款至

五百三十一款

第二十四章 論不合法所生之子女各國如何料理

第五百三十二款至五百四十二款

第二十五章 論照料之人 第五百四十三款至五百

六十四款

第二十六章 論與產業相關分當得之益處 第五百

各國交涉便法論

目錄

三

六十五款至五百七十三款

第二十七章 論無形迹之公益 第五百七十四款至

五百八十款

卷五 凡十章

第二十八章 論移動與不能移動之產業 第五百八

十一款至五百九十四款

第二十九章 總論分當爲之事 第五百九十五款至

五百九十九款

第三十章 論分當爲之事在羅馬律內之解說 第六

百款至六百四款

第三十一章 論羅馬國合同之理 第六百五十款至六百十款

第三十二章 論英律中分當爲之事 第六百十一款至六百二十一款

第三十三章 論分當爲之事各律法有相反處 第六百二十二款至六百四十八款

第三十四章 論分當爲之事其體與其理 第六百四十九款至六百六十二款

第三十五章 論分當爲之事其體與分論之法 第六百六十三款至六百九十四款

各國交涉便法論 目錄

四

第三十六章 論合同解說與通商之帳 第六百九十五款至七百十七款

第三十七章 論合同所遇之事銀價參差及賠補等情 第七百十八款至七百三十三款

卷六 凡十一章

第三十八章 論立合同處與產貨處之律法并傳授產業之保與押質 第七百三十四款至七百五十六款

第三十九章 論債戶欠錢及倒帳等事 第七百五十七款至七百七十九款

第四十章 論分當爲之事如何了結依何律法 第七

百八十款至八百九款

第四十一章 論商律 第八百十款至八百三十四款
第四十二章 論匯票 第八百三十五款至八百五十七款

第四十三章 論承業之利權 第八百五十八款至八百七十九款

第四十四章 論辦理別國人之案并錢債人命各種律法與不能移動之產業 第八百八十款至九百三款

第四十五章 論辦案律法內論本處律法與憑據口證及別國律法 第九百四款至九百二十七款

各國交涉便法論 目錄

五

第四十六章 論外國斷案 第九百二十八款至九百五十六款

第四十七章 論審問地方之律法并暫用之律與禁止之事 第九百五十七款至九百六十七款

第四十八章 論本人受害何處控告伸理 第九百六十八款至九百八十五款

各國交涉便法論卷之一

英國費利摩羅巴德著

英國 傅蘭雅 譯
吳縣 錢國祥 校

第一章 論交涉便法

第一款 前三集俱論各國交涉公法，此爲是書之末集，論各國交涉便法，又謂之交涉私法。

第二款 前第一集內云，公法之原來道理，凡有治國之權者，境內人民事物，統歸其管理，又境內一切案件，無論其事有害於衆人，或有害於一二人，亦均爲國家所應管理。

以上之說，不僅包括本國之民在內，蓋本國之民，固自歸其所各國交涉便法論

卷一

一

管轄也。自中華與日本境內，准令外國人居住以來，歐洲以至地球各國，無不有外國人之蹤跡，或暫時流寓，或携家久居，均聽其便，此種遠人，雖籍非本國，然既在本國境內，則必保護之，不令受害，此固爲理所當然者。如其人受害，無論其害爲應得之益，斬而不與，或不應得之苦，加乎其身，均爲其所居之國家詰問伸理。如所居之國，不肯理其冤枉，則可因此爲用兵之本。又如常居此國，已准令受若干利益，習慣已久，雖此各利益爲所居之國，自願讓給者，苟一旦斷絕之，而不先行宣露其意，則其人亦與受害等，其本國當令所居之國補償，如不肯補償，則本國視其事之輕重，可行取質，或因以動兵，但各國交涉之

內，分所當得者，至此爲止，而交涉之便法，則又自此爲始。蓋各國之律，有恃各國公行之理而設，有恃一國特創之律而設，雖奉西教之各國，其大概道理，原可通行，然其律之特創者，實各有異，所以不能合地球諸國之民，而專設一公用之律也。雖或各國中律例，總有相同之處，然律爲此國而作，豈能盡合乎他國之用，卽謂各國之人，同爲人類，如一家然，但其性情行徑，實有各不相同者，自不能盡歸一律以治之。

第三款 假使各國得西教之益，而收其教化之利，則更能了然於一國分內所應行之事，與夫公義之總理，且更能了然於中外各國人等，均須待之一律，庶彼此大有益處，所以各國，無各國交涉便法論

卷一

二

不默許彼此境內寄居之各等人，其所生事端，無論爲有害於衆人，或有害於一二人，均可有公用之律，爲之管理。按此律與其人本國之律，亦有相關之處，卽如羅馬律中所云，各國人民，分所應得，分所當爲者，雖辦法不同，其總理則一。

第四款 各國所以默許者，有數事顯明可見，卽於各刑司審斷案內見之，及有名律師所著書內見之，又各國所行之事，與所出示諭見之，如英國之麻格納義爾塔書內，所論英與他國交兵，寄居之敵國商人，亦必爲保護，不令其受害之類。近日法蘭西等國，於其本國之律內，亦有論此事之款，詳列於後。

如法國從前，及英美各國，俱有漸生交涉之便法，其法有依羅

馬之古律而設，有依其本國與他國特設之律而設，又有依通商常行之規例而設，又有依各國創造公法人書中所論之理而設。

第五款 各國交涉便法，據以上之各節爲本，又取材於各案所得之理，漸行創設，以副交涉便法之稱，至公法與便法之分，分於何事，蓋公法爲國與國交涉之事所用，便法爲土人與客民交涉之事所用。

第六款 前款之說，有一事可引以爲證，因歐洲數國新設之律內，有特設之款，論他國人在本國境內，應如何看視，如何款待，法布奧各國律內，俱有論此事之款，如法國之律，聲明本國各國交涉便法論

卷一

三

人民與他國人民，均可收用其應所當得之益處，不分內外，統歸一律而視之，所以法國律內，論本國與他國律法相背之處甚少，僅有數款，詳見以下論與他國立約合同等事條內，布國律內，指明用律之事，意謂他國人民，與本國人民，應所當得之益處，如有不同者，布國因本國之律與規矩，異於他國，故亦可有寬待之意，有律師薩非尼言布國定此律時，當時之人所服之理，與今人有不同之處，所以律內文義，有幾處難用之於今日，其子孫承受產業之律內，更有爲難之處，

再奧國之律，與布亦有相似之處，并有數款，特論他國人寓居本國者，又有論他國人在歐洲或阿美利加洲內者，其律內有

特設之款，論他國人立約合同，及子孫承受產業等事，

第七款 平常論交涉公法之書，皆於從前所命爲律者，有相反處而論，以此名其書，實不合於理，薩非尼書中云，論此事天然之法，凡欲用律，必先問此律所要管理之事，於律有何相關，其相關之處，屬於何律而治之，如論國所能管理之限，并定其界限內所生出之難處，與相爭之事，或有相反之處，此事爲次等語，又云，瓦黑達書中說得好，有多人論用律之事，與兩國之律相反之事，各分析而言，因有兩問相同，其答各異者，不免有誤。

第八款 有一事難於考究，卽一國之律，在他國境內，依照便法，應用至何處爲限，如欲考究此事，則必將律法相反之理，分爲兩段論之，一據各國所設之律而論，一據各國彼此願用他國之律於國中，各不相同而論，但稱爲交涉便法，或稱交涉私法，其名目雖便於用，尙未十分的確，且用此名目之時，不可紊亂各國因便利而彼此相讓之事，及各國彼此分所當行之事，蓋分所當行之事，其理實從公法而來，卽各國爲平等及自主之理也，羅馬律有一語云，此國所欠各國之債，可依律而強之，償清，但依各國交涉便法中所可求讓之事觀之，則不能依律用力相強，又有一語，此書前已行用多次云，本國之律，不能望於境外施用。

卷一

四

第九款 凡著論各國交涉之法書內，不可不辨別以上所有便法與公法之分，但其分別之處，已經指明各國人民與律有相關之處，應如何治之，此事只有聲明便法與公法，均恃各國合成一會，必有公法之理以爲根原，卽如羅馬律師喀西歐兜陸司所云，聽訟者雖多，其公義之理則一，又如一國內之律師必將國內各省各處所有不同之規矩與章程，歸於一理而治之，是以交涉之律師，亦應將各國律例所有不同之處，歸一公義之理而料理之，如律師巴司喀刺所云，公義之理，不能以山河限之等語，又有羅馬律師細息羅云，若以律而論，則國境之外所有者，不過爲人類所服之總理，查一國內之律師，在國中各國交涉便法論 卷一

五

乙一方，遇有衆人不服之處，則可請諸總理國事者，允其用律，且飭令衆人服從，但考求各國交涉之律師，則不能如此，因各自主之國，并無人臨於其上，能令其服從也，惟因各國交涉之事，往往有爲難之處，而彼此所有交涉事內，必有急欲辦理者，不得已須設法令各國平服，所以各國往來之事，愈容易愈便當，實彼此有一定交涉之法，最爲緊要也，至待他國人與本國人，例有相同，係公義之理所應當者，不但爲各國之本分，且爲各國得益之事，卽如奉西教之律師，看見地球最遠之處，現有新法，可以遍通，雖相隔萬千里，亦可視爲閭閻，凡此便於各國之來往，均古人所未思及者，可見古之席西婁書中所載，不但

在本國境內，有通行之律，卽地球無不有通行之律之語，此事大約不久，卽可望其成功。

第十款 如英國內所有居住奉西教之他國人民，俱與管理蘇格蘭並英國屬地之民人無異，此與前卷所言之理相同，昔有一名律師曰，交涉之便法，卽各國公用之法也。

第十一款 律學之內，稱爲便法一門，爲各國之聽訟官及律師所考求，而用格致之理推廣之，較爲詳細。

查各國尚未將交涉便法，特定規條，但聽其由漸而生，從天理人情，及日用常行中所見得者，遂成爲律例之學，故凡聽訟官，遇律所應治之事，而此律與他國之律，或相反或不合者，必須

各國交涉便法論 卷一

六

執定用何律治之，應將所有相近之律，引以爲證，無論其爲本國他國，皆不應有所分別。

各國應准聽訟官，於審問此類案內，將他國之律，爲判斷之權衡，英律師司多維勒言各國審問他國人之案內，應准將他國之律，作爲本國之律辦理。

第十二款 各國交涉之事內，有數事不能據以上之公說辦理者，可見前說有不可過之界限，不在公說內之事，實自然而有之理，蓋凡國內有數種律法，不能與此一理相合故也。

第十三款 所有不在公說之內者，分爲兩大類，爲有礙國政，或有礙於教中人心是也，其故因交涉便法，與交涉公法，有相

同之處，卽行於自主之國，爲下等之行法，如自主而有文教之國，則爲中等之行法，如自主而奉西教之國，則爲上等之行法，但所有不在公說內之事，又有一種可爲第三種，卽他國所設極嚴之律，專管一事者，其律在此國爲合式，若用於他國，則不相宜，可見不在公說內者，俱可列在此三種之內。

第十四款 此款先論有礙於國政之事，卽如他國之律與本國國家所設之律，或習用之規矩，或有妨礙，或直相反，則不能用。

此事可分爲兩款論之，一、他國之律，在本國內用之，不至令國家不安，二、他國之律，與國內衆人之理，無相妨礙，此款內，亦各國交涉便法論

卷一

七

可提一公法，如此國不能用他國之刑律是也，但此事或有和約，論定其界限，或有各國常用之法等書，已在第一冊內論及之。

第十五款 次論有礙於教，或有礙於人心之事，凡他國律內所命與所准之規矩風俗，不合於人心固有之良，或不合於天所與人之理，卽如有新舊兩約者，不能收入奉西教之國內用之。

第十六款 至於第三種，卽他國所特設極嚴之律，其意實欲藉以除其國之弊，如欲在此國內強而行之，則爲衆人所憎惡，不可因便法之例而用之，如胡必陸司之言曰，如其事無礙於

人心，則行之可也，此語亦爲可信。

第十七款 假如有一案內，他國之律與本國之律意相反，而難定行用何律，此種案件，美國已經定准，應行本國之律，但此種案必不常見，據鄙見看來，此事實不易明。

第十八款 以上各款，包括交涉便法內，所有用他國之律，及不用他國之律之事，無論其便法爲刑司衙門之所用，或爲著律與行律官之所用，如欲設一案件，表明以上所有不在公說內之事，亦不艱於思索，假如他國一男可娶數女，或男女爲至近骨肉，准其聯姻等事，則不能強奉西教之國，准他國人在其境內，行此種事，又如奉西教之一國，准其親屬均爲婚姻，而別各國交涉便法論

卷一

八

有奉西教之國，以此等親屬連姻爲不合於理，則如此國之人，或在彼國婚娶，彼國不可強令其人，服其風俗以爲合法，英國某刑司已辦過一案內，言此國刑司案內，有他國所立之合同在案，其合同實合他國之法，但在本國內有不法處，則雖不合法，僅爲合同內十分之一，刑司亦不能理會，惟有一切置之不問。

又如奉西教國之大半，均以買賣黑人爲奴之事，爲最可恨，不合於天道，不順於人情，如國內有人因此種貿易之事成訟，或與奴僕互控之案，則斷不能理會。

第十九款 如一千八百四十二年，英與美爭一船，其船名古

立歐立英國將以上之例持之最堅不肯相讓此案大略有船名古立歐立從美之某口開往他口載奴僕若干人途中遭風不得已向向八夏馬島暫避諸奴僕不服船主竟將船主捆縛上岸逃走該口爲英所轄美國人請英官准其自行緝捕該奴僕等回船英官置之不問但若准其緝捕則爲交涉便法之始查英律買賣奴僕之事實犯其禁故凡在英所轄之境內無論何人均可以自主所以不受他國之律而助其緝捕奴僕也查此事之前英人亦有行此貿易者但國人多不服從設法以禁止之卽如一千七百七十一年有一案爲曼色非得所聽斷黑人名搜馬塞特案內實有難於料理之處仍依人生應得自各國交涉便法論卷一

九

主之道而定斷之英人因此多受大虧亦未嘗憐惜之又法國曩年內向有此道理而不變

第二十款 凡有律法與國內衆人教中之事有大礙者則不可強而行之卽如英有一律言猶太教之人如改奉耶穌教者則其後裔不得有承受產業之益又如從前愛爾蘭所有奉天主教律法卽伯爾噶所著書中指出其誤處等律俱不可令他國強受之

第二十一款 如有他國人來本國居住所行之事雖爲彼律所許而爲我律所禁者則斷不可許之卽如彼律准男子因事毆妻或毆其家中之僕役人等但在英國則不可爲之蓋以此

爲犯英律也

第二十二款 以上所述之案大略論他國之律與本國之教或人心有礙及相反之處故本國不能允准另有數事因有礙國政而不允准者

第二十三款 曩者英美兩國以爲本國之民斷不可改他國之籍至寄居他國其產業嗣續立合同數事亦可視之爲他國人惟所居之國與本國用兵則不准助敵交鋒如戰時生擒此種人卽不能以待敵俘者待之惟視爲本國之叛逆而已但現在不准改籍之律已經改變

第二十四款 如有一國因欲國事有益或求妥協因而禁阻各國交涉便法論卷一

十

其國主及民人作某事或立合同等事此雖其國主及其民在他國內行此而與彼律相合者但英國仍視爲不合如英國特設一律論國家嫁娶之事其律指明國內之人不可聽己意爲婚配必依所定章程方可算准其後有一案爲國內有一在他國依彼律成親英國不以爲正因所爲不合其所設之律也又特設一律指明英國人民無論客居何國不可買奴僕並不許有奴僕服役所以依此律法凡買奴僕及有奴僕服役者皆爲犯律雖居於准買奴僕之國英國不能論其罪若其人一至英所轄之境則立卽可以按問

第二十五款 以上不在公說事之外則凡國可以代他國審

斷其民人，而無礙於本國之本分，法的利書之說如此，此爲行交涉便法之理，卽如英國有一案，爲司多維勒所聽斷者，案爲大林卜之事，定案時有一語，聲明其案爲英國審問堂，審斷蘇格蘭地方娶親之事，合理與否，司多維勒言此案在英公堂審問，必以英律治之，但以英律審問此案，則英律指明嫁娶之事爲合法與否，必以成親處之律法爲准，所以此案不能爲英律所管理，必憑蘇格蘭之律法，而定其成親爲合法與否等語。

第二章 論此卷之綱領大旨

第二十六款 前章說過凡審問案件內，有一事與他國之律相關者，則必以其事歸何類，而以其相近之特設律法治之，凡各國交涉便法論

卷一

十一

特設之律，必爲一國所設，如有地一區，有人民在彼，有首領管理，卽謂其國，可以有特設之律，如欲問一事，以其爲何類之事，歸於何律管理，則必再查其特設之律，爲何國所設，又必再查一事，卽一人并其本身所屬之一切應得利益，因何而與此地聯屬，則必服其地所設之律，第二十七款 查此事可以先問其人，并其本身所應得之益處，與國不相關而論之，不過問其人身所在地而已，人與地相聯屬者有二，一爲出世之所，一爲居住之所，如要查其人與律有相關之處，則必先查其出世與其居住所特設之律，方能知其人與律有無相關。

第二十八款 以上兩事之外，亦必問其人之行爲，并其行爲與律相關之處，再須問其人之行爲，歸於何律管理，則必考其生於何處，或居於何國，乃可知之，不但須查其人在何國爲此事，有其國所特設之律，亦必查其人之行爲，與他國有相關，并他國所特設之律。

其入所有與律相關之事，可分爲兩大類，一爲家屬與律相關，二爲產業與律相關。

第二十九款 以上兩層相關之事，如與特設之律有相礙，則必歸其與律有相關地方之律管理。

第三十款 又有一說，可明其人與特設之律，相連之事有三。

各國交涉便法論

卷一

十二

一因其本身，二因其行爲，三因其產業。

此書內要詳論之事有二，一如事爲分所應得之益，或與律有相關，而礙於數條律者，則應歸何律治之，二各國交涉事內，准以何律治之。

從此可將此意，推廣言之如下，一論出世居住歸於何處。

二論其家屬與律相關之處，此分四層而論，一娶妻出妻，二正出子女，三父母管理子女身體產業之權，四寄養子女之事。

三論產業內有三層，一應有之物件分二款，一爲能移動之物，一爲不能移動之物，二能令人作何事之益，卽如合同之款，三論承受產業之益處，或有分產之據，或自然應得者，四如聽

訟內，其原告與被告爲他國人，應如何辦理之法，五爲他國人有犯法之事，則依交涉之法內，有何刑法治之。

第三章 論人所生之處

第三十一款 所有出世之處，與居住之處，在西國內，其字樣從羅馬古字出來者，出世之處，謂之歐立勾，居住之處，謂之兜迷西勒，薩非尼書中說不可將此兩名目，紊亂而用之。

兜迷西勒之一語，因現在所用此語之意義，與古人不甚相殊，所以誤用者甚少。

歐立勾之一語，則易於有誤，其故非因羅馬國之成案內，有不清楚之處，實因今人與國家之相關，與古時羅馬人與其國家各國交涉便法論

卷一

十三

之相關，各有不同，兼之近來用律之事內，不甚指明，所以易誤。查歐立勾之語，不難譯出其義，但爲出世之處，凡律師所譯此字均同，律師內且有明知此語，在羅馬國之本義亦如此者，惟薩非尼言僅論人出世之處，則爲自然而有之事，於律本不相關等語，英之律師，均以薩說爲太廣，蓋如有人生於英之地界，則其人於此律固大有相關也，法之律師，亦知居法國之人，可於數事內視之爲他國人，又如瑞士國內亦然，依薩非尼書中所說，人生於某處，卽有理所應得之某某益處，又居於某處，亦有理所應得之某某益處，又於律有相關之事，則因生於某處，理所應得之益處，勝於所居處之益處。

第三十二款 古之羅馬，在意大利亞內，爲民主之國，當民主之末，與將成爲君主之前，數百年中，分爲列邦，各邦之治法，爲邦內所設，其管理之官，與用律之事，亦爲邦內所定，間亦有各自設其邦內所用之律者，俱以羅馬國爲總理之國，可見意大利內之人，或直隸於羅馬，或分隸於列邦也。

羅馬在意大利亞外所管理之地，分爲若干省，而各省之政，亦各不同，但從紀年後二百年中，所有名律師著書之時，其各省之政，與意大利各邦相似，而各稱爲民主之邦，漸有稱之爲國者，各邦亦分爲若干部，各人於其邦相關之處有二，一因生於邦內，則有生於邦內之各益處，二因居於邦內，則亦有居於邦各國交涉便法論

卷一

十四

內之各益處，卽前所言歐立勾與兜迷西勒二語是也。第三十三款 羅馬律法內有數款，將羅馬國自主之人，分爲三等，一爲西維士，卽本國之人，二爲臘的尼，卽屬於本國之人，三爲勃立格立尼，卽流民，初看此種分法，必以爲有各等所特設之律，其實不然，所以分等者，蓋於其人之行事有相關之處，卽如西維士有成親立家，並通商貿易之各益處，其臘的尼僅有通商貿易之益處，至勃立格立尼，則一無益處，依以上三等所分之人，歸於何律管理，實不相關。凡邦內之人，於其本邦相關之處有三事，無論因其生於此邦，或居於此邦，一，其人必助本邦一切所有公費公用之項，

二、其人必歸本邦管理，但有爭訟之事，原告必在被告本處之刑司具控，惟不論爲被告所生之處，及所居之處，均聽其便。
三、其人必歸本邦所特設之律管理，此與其人相連，永不能離。
薩非尼書中云，此第三層，實爲最要，但三事相聯甚近，其第二第三則尤近，可視爲一事之分兩面者，卽於其所歸之邦，其律之不相同處察之。

凡人居於何邦，卽歸其邦管理，並須受其邦所特設之律，此二事相連甚近，不但在古羅馬國內有之，現在交涉便法，實以此爲根本，又如問人所行事與律之相關，在各國律內有不合之處，當以何律治之，卽在此以上之說內。

各國交涉便法論 卷一

十五

第三十四款，前款所說相聯之處，亦可卽其人與其邦相連之兩事，同此一理而論，卽出世與居處是也，查此人不過生於此邦，所以歸此邦之律治理，此理已在交涉公法中，詳細論過，卽第一集第三卷十八款，論各自主之國，可管理人物之權，言之甚詳，又改居處之事，亦在公法中曾經論過，但便法內，大略已經將居處一事，與生處一事，俱歸生處之理而論。

如人所生之國，特有一律，命其人終身不可行某事，且不可應允作某事，是出世之處，與人所有相關之理，卽此顯然可見，如有出妻及承受產業之案，無論爲總刑司，或爲各處特設之律內，俱以爲人所生處應得之益，勝於居處應得之益，又如英國

之律，無論英人在何國內，俱不可有奴僕，又英國人，無論往何國行嫁娶等事，如有違英所特設之章程，亦爲不合而不之理，又有一事，爲交涉公法之事，卽治謀反叛逆，其律最嚴，查從前之律有云，凡生於英界內者，其父母并非英之仇敵，則必終屬於英，因此終不得視爲敵人，與英交鋒，又有一相同之理，英律不許何等親屬，相爲婚姻，內有一例，續娶者，不得娶故妻之姊妹，可見律義，不分同一血脈之人，與瓜葛之親，此事詳論於與他國人爲婚款內，茲不多贅。

第二十五款，有法國律師名地曼西阿，論各人因何事而定其所應受之律云，如人居處，恒與其所屬之國界限相同，則易

各國交涉便法論 卷一

十六

明其所居處之律，爲其所應受之律，但如法國內，常有人居於其國，而仍視爲客民者，地曼西阿又云，其人既爲法國所准居於國內，而仍視爲客民，則應歸何律管理。

地曼西阿又云，如人應受之律，表明其人之意，則易知其所應受之律，爲其所居處所得受之律，而非其生處所得受之律，卽如法國刑司，已經斷結案內，斷定居於法國之客民婚娶，苟不依法國章程，將錢財若干，給與其妻，則違悖法國掣破倫所定之律，又於承受產業之案內，以居住之律爲准，但如欲查其人歸何處歸理，則難定其所應受之律，惟地曼西阿之意，大概以

爲其人居處之律，卽其所應受之律，無論其人爲自來居住，或爲國家准令來居，其理均同。又云，擊破倫律內第十三款之本意，係他國人居於法國內，可以待之如法國人，則其應得之益處亦同。惟查此款之末，似言法國人應受法國之律，但其實在之意，則欲法人之居於他處者，其不應受之律，應與居於本國之法相同，此說於此不甚相關，因特論於後。

第三十六款，國之本境，與國所有外府之中，時或可起議論，以其議生處之律，於一身一口，有何勢力，此則多歸公律而少歸私律。由此論之，合以上所言例外之說，則交涉便法，繫乎居處之律，居處之律，實爲下章之端首。

各國交涉便法論 卷一

十七

第四章 論居處之律

第三十七款，居處之律，爲一方一隅官長，所以羈縻一人一口繆綬之次，卽所以制服之理之次。

居處之律，實由事如何而出爲重，不由事如何而出爲重，便謂之生處所得受之律。

第三十八款，居處律之源流，羅馬講律諸人，皆竭心力以討論之，今時律師之搜查苦心，悉在羅馬提其士得併高奪兩律集中，自暗而明。

第三十九款，羅馬國所管理之境，至爲廣大，幾至凡國皆歸其屬，所以少有羅馬之民，與他國之民，爭居處之案，但羅馬國

內各處之人，常有爭居處之案，大約因各地方官之職分，最不易爲，無人肯居其任，以地方官必須納本處之賦稅以供國家，而其賦稅在各地地方均有定額，如本處之民，不肯輸納，則官須賠償，又令各官擔保，所以最難盡職，無人甘爲，甚至設法爭避，此途從前無此各難處時，人人皆欲得之，因設一律，令居各處之人，俱不能辭辦公事之職，是以定斷居處，至爲要緊，又羅馬國人之稅項內，以居處爲最要，故羅馬律書內，特設一法，便於定人之居處，卽如定一省內何人爲土著，何者爲流民，又如定各人歸何刑司衙門訊案，又凡人恃何事爲得產業之憑，又學師辭位，以何事始能允准等事內，俱爲古羅馬國之律師，詳論各國交涉便法論 卷一

十八

人居處之理

第四十款，現有一名律師云，教律所有改正羅馬律之處，歐洲各國亦採用之，與採取羅馬律略內同。

教律內議論居處之律，蓋有數事，卽如此教堂教士，不可代別堂之人，行教門之禮，又爲教士者，居於主教者之轄地內，則可服屬於主教者，又因寺廟漸多，而各處之教堂，因而漸少，且貧，倘有人自願身後葬於教內何門何會之境地內，然其掩葬之費，則必將若干分，助與生前居處之教堂，以上各事，并別項之事，俱有一定之律，而教律內亦定有居處之益，可以何法得之，以何法廢之，以何法自然而有之。